

附件2:

##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 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中央普惠金融专项资金					
预算单位		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金〔2020〕100号)《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新财金〔2020〕61号)《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专项资金2021年中央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巴财企〔2020〕45号)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金〔2019〕96号)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《关于提前下达普惠金融专项2021年中央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新财金〔2020〕61号)				
	使用范围		专项用于重点就业群体(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高校毕业生等)贷款贴息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经人社局、金融机构审核的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1月1日-2021年12月31日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5	年度资金总额:	5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5	其中:财政拨款	5		
	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21年—2021年)		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,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。 目标2: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、自谋职业,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。 目标3:支持试点城市探索建立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模式,按照财金〔2019〕62号执行。			目标1: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,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。 目标2: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、自谋职业,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。 目标3:支持试点城市探索建立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模式,按照财金〔2019〕62号执行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	≥10%	数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	20%
			涉及金融机构个数	≥2个		涉及金融机构个数	2个
		质量指标	监督检查次数	每单位≥1次	质量指标	监督检查次数	2次
			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90%以上		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100%
			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	100%		奖补资金足额拨付率	100%
			地方配套到位率	100%		地方配套到位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创业担保基金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	成效明显提升	时效指标	创业担保基金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	成效明显提升
			县市配套资金及时到位率	100%		县市配套资金及时到位率	100%
			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	100%		上级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	100%
		成本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放贷时限	≤15天	成本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放贷时限	≤15天
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	≤5万元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	≤5万元	
	项目效益	经济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	≥5倍	经济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	≥5倍
			创业担保基金引导贷款放大倍数	≥2倍		创业担保基金引导贷款放大倍数	≥2倍
社会效益指标		金融机构乡镇网点覆盖率	90%以上	社会效益指标	金融机构乡镇网点覆盖率	≥90%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	90%以上	可持续影响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	≥90%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	85%以上	满意度指标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者的满意度	≥90%	